



证券代码：600372

证券简称：昌河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05—08

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昌河航空”）的通知，昌河航空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豁免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“昌河股份”股票义务的批复》，该批复同意豁免昌河航空因增持 31,553,620 股本公司股票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7%）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。昌河航空将尽快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相关手续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遵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5 年 3 月 28 日